法院公告

2019年4月18日

(2019)浙0110民初71号

姬月明:本院受理原告吴思川诉被告姬月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15日内。并定于2019年7月17日9时00分在本院第5号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20375号

王凯彬、王嘉凯:本院受理的原告丁伟杰诉被告王凯彬、王嘉凯民间借贷纠纷三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0民初2037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六份,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9307号

申屠军:本院受理的原告冯婷婷诉被告申屠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19307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负担通知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院判决,可在领取判决书后或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9312号

申屠军:本院受理的原告雷祖齐诉被告申屠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19312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负担通知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院判决,可在领取判决书后或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4754号

德清县唯美包装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合和纸业有限公司诉被告德清县唯美包装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1475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6885号

斯晓辉:本院受理原告郑建忠诉被告斯晓辉、赵梅芳、汪永南、姚湘军、胡柱波、胡学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证据及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2019年7月2日下午13时45分在本院塘栖人民法庭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9795号

杭州中明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杭州力澳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地址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979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共两份,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5188号

叶舟:本院受理的原告姊雨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地址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1518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共两份,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2438号

杜景:本院受理的原告陈元元诉你居间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地址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1243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共两份,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5534号

许伟国:本院受理的原告陈国良诉被告裘斌、许伟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15534号民事裁定书(撤诉)。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2021号

浙江盖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杭州鼎盛轻合金材料有限公司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公司下落不明,无法采用其他方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2019)浙0110民初2021号民事裁定书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7月10日上午10时40分在本院瓶窑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433号

吴湘如:本院受理原告鲍立竞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诉讼须知、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7月12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良渚人民法庭第三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2471号

夏玲玲、蔡昌豹:本院立案受理原告浙江万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开庭时间为2019年7月18日上午9时00分,地点在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良渚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2486号

吴江汉、朱家配:本院立案受理原告浙江万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开庭时间为2019年7月18日上午9时00分,地点在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良渚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23415号

蒋建军:本院受理原告孙亚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2341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予原告孙亚飞撤回起诉。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3562号

李求思、梁美珍:本院受理的原告杭州信义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李求思、梁美珍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1356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二份,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12民初2856号

鸿景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原告宁波三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与被告鸿景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换程序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15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7月9日15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12民初3459号

金吕华:本院受理的原告钟建良诉被告金吕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15分(如遇周末或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巡回审判点(原江东法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12民初4766号

单式其:本院受理的原告杨建德诉被告单式其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15分(如遇周末或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巡回审判点(原江东法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受托处置资产处置公告

华融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拥有以下《债权清单》所列的1户企业债权,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接受委托,拟对《债权清单》所列的宁波甬石农垦油品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公开处置,现予以公告。

交易条件为:交易对象信誉良好,需一次性支付价款并承担处置债权所带来的风险。

对交易对象的要求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且以下人员不得购买: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止,如有处置意向请以书面形式提出。公告期内同时受理该资产处置有关异议和咨询。

受理公示事项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0574-87255417
电子邮件:wu_pf@bankcomm.com
受理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张先生 0574-87363760
联系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455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019年4月18日

债 权 清 单

本金及利息计算至2019年4月17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本金	利息	垫付费用	担保方式	其中		
						保证情况	抵押情况	所在地
1	宁波甬石农垦油品有限公司	4700435.41	7007784.54	0	保证、抵押	上海东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象山县海洋游览度假有限公司、黄益民、郑超超	宁波康城阳光置业有限公司名下宁波康城阳光丽晶酒店的第7层商业酒店用房。	宁波市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关于浙江披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债权的处置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分公司")拟处置以下资产,特发布此公告。

表一:债权资产(包括债权项下的担保权益):

序号	债权名称	所在地	币种	本金(截至2017年5月10日)	利息(截至2017年5月10日)	担保情况
1	浙江披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丽水	人民币	7,982,042.88 元	2,416,614.34 元	保证人:飞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季建真、叶坚敏、唐烈、季如云、浙江中仑建设有限公司、韦群波

该资产的交易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充分支付能力;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分公司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至2019年4月30日。

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方式:0571-86012501

通讯地址:杭州市庆春路225号西湖时代广场5楼
邮编:310006
对排斥、阻挠异议或征询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0571-87163171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本公告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9年4月18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已将其受托处置的债权中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余先生 0579-8268188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8日

债权清单

基准日:【2018年11月20日】 单位:人民币元

借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	贷款本金余额	截止基准日利息	费用	本息费合计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金华市鑫隆电子有限公司	Z1508LN15651400 Z1509LN15678106 Z1509LN15676355	8500000	8349336.29	1819909.68	29600.00	10198845.97	抵押+保证	C1509GR3378406 33770214050082 33770214050083 33770214050084 C1508GR3372556 C1508GR3372552 33770214030017 33770214030018
金华市英明纸业有限公司	33700114020021 33700114020053 33700114010041 33700114010105 33700114010130	27000000	13590816.84	11242199.92	0.00	24833016.76	抵押+保证	33700114030011 33700114030018 33700114030028 33700114050124 33700114050125 33700113050115 33700113050116 33700113050117 33700114050075 33700114050076 33700114050077
永康市德东线缆有限公司	71670113010288 71670114010075 71670114010081 71670114010106 71670114010170 71670114020088	15000000	7804182.75	7913988.45	0.00	15718171.20	抵押+保证	71670113050603 71670113050604 71670113050605 71670113050606 71670113050607 71670114030031
永康市华立砂轮磨料有限公司	71670113010276 71670113010279 71670113010318 71670114010001	12000000	11983125.01	6158028.55	19310.00	18160463.56	抵押+保证	71670113050573 71670113050572 71670113050571 71670113030132
永康市三星门业有限公司	71670114010110 71670114010112 71670114010118 71670114010121	26000000	25809933.89	14430851.24	190066.00	40430851.13	抵押+保证	71670114050087 71670114050078 71670114050079 71670114050076 71670114050077 71670114050080 71670114050088 71670114040003 71670113030016
浙江安圣电池有限公司	74170414010069 74170415150001 74170414010074 74170415150002	6500000	6500000.00	2396684.33	10450.00	8907134.33	抵押+保证	74170414030011 74170413030018 74170413050110 74170413050111
浙江德胜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700113010104 33700113010032 33700113020149 33700113020158 33700113020175	39500000	27964138.21	22643846.63	15708.00	50623692.84	抵押+保证	33700113030090 33700113050032 33700113050040 33700113050034 33700113050035 33700113050033
浙江恒稳工贸有限公司	71670114010295	9500000	9500000.00	3896741.70	9505.00	13406246.70	抵押+保证	71670114030097 71670114050456 71670114050457 71670114050458 71670114050459 71670114050460 71670114050461
浙江鸿鹄建设有限公司	73270315010018 73270315010023 73270315010010 73270315010005 Z1508LN15650642 Z1507LN15635687 Z1508LN15651546	27000000	24716800.00	8870131.86	0.00	33586931.86	抵押+保证	73270314030027 73270315050002 73270315050003 73270315050004 73270315050005 73270315050006 73270315050007 73270315050085 73270315050086 73270315050087
浙江集祥实业有限公司	Z1603LN15695340 Z1603LN15694179 Z1604LN15629685	30000000	26862653.84	5131139.17	54000.00	32047793.01	抵押+保证	C160308MG7694377 C160316MG7697388 C160316MG7697283 C160316MG7697286 C160316MG7697279 76970515050029
浙江捷天工贸有限公司	Z1511LN15694503 Z1510LN15691124 Z1510LN15687131 Z1511LN15615051 Z1509LN15674566	13900000	13900000.00	3658106.61	32185.00	17590291.61	抵押+保证	C1509GR7167240 C1509GR7167244 C1509GR7167242 C1509GR7167314 C1509GR7167316 C1509GR7167353 C1509GR7167355 71670113030033
浙江隆德纺织有限公司	33700214010005 33700214010045 33700214010047 33700214010064 33700214010066	17000000	16962174.95	8271561.2	0.00	25233736.15	抵押+保证	33700213030001 33700214050007 33700214050025 33700214050005 33700214050006
浙江浦江江南红管业有限公司	74170414010030	5000000	4999984.00	2480707.63	68646.00	7549337.63	抵押+保证	74170413050166 74170413050167 74170412050143 74170412050144 74170412030044 74170412030045
江山日月湖度假村有限公司	江A4010072 江14010073	4500000.00	4500000.00	2010402.67	0.00	6510402.67	保证+抵押	江B14010004 江B12040008
银田有限公司	A14010110 A14010112	7000000.00	6988929.01	814837.61	116550.00	7920316.62	保证+抵押	B14010043/B13040168/B13040162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8年11月2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